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02 Kallang Bahru, Singapore 33933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載決議案。

股東務請注意，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與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彼此獲通過互為條件。倘股東不批准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概無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且通過於新交所主板建議上市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攤薄將不會進行。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並謹此授權本公司開展並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惟除非經香港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完成須待建議除牌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相關文件），以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攤薄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並謹此授權進行建議攤薄，即本公司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Coliwoo Holdings Pte. Ltd.的間接股權因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而遭受合共20.0%或以上（實際百分比將由董事及／或Coliwoo Holdings董事會釐定）的攤薄／削減；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各別董事作出其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包括簽署可能需要的相關文件），以彼等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使本普通決議案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章英偉
公司秘書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重要事項：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登記，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香港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2)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僅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特別大會的形式

1.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股東及成員不得選擇以電子方式與會。**

1.2.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及(如適用)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請攜帶新加坡身份證／護照／香港身份證，以便本公司核實彼等身份。請股東及成員提前抵達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如身體不適，建議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受委代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2.1. (a) 並非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由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如無列明股權比例，則本公司有權將排名最先的受委代表視為代表全部股權，並視任何排名第二的受委代表為該名排名最先受委代表的替補，或可由本公司選擇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b) 身為相關中間人(定義見下文)的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行使該名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相關中間人須向本公司提交其受委代表名單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規定的資料。倘有關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應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81(6)條所賦予的涵義：

- (i) 新加坡一九七零年銀行法下的持牌銀行法人或有關銀行法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
- (ii)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持有提供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的人士，其以該身份持有股份；或
- (iii) 新加坡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中央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下所制定附屬法律購買的股份作出規定，若中央公積金局根據或遵守該附屬法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則由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及利息進賬作出投資。

2.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3. 股東及成員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惟此並非強制性。

2.4. 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倘事先未在本公司登記）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同提交，否則該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2.5.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79條，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於出示經公司董事證明有關決議案副本為真實副本後，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公司可親自行使的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2.6.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署，並須以紙本形式或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

- (a) 倘以郵寄方式提交，須寄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寄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倘以電子方式提交，須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前**，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決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受委代表的委任將因其出席而被視作撤銷。

2.7. SRS投資者：

- (a) 倘彼等由各自的SRS操作人委任為受委代表，則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若彼等對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彼等各自的SRS操作人；或
- (b) 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等應聯繫其各自的SRS操作人，以便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七(7)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前**提交投票，而該等SRS投資者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可透過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查閱。就香港股東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公司通訊（包括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將以電子方式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提供。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的紙本僅會應要求寄發予香港股東。

謹請注意，由於本公司已選擇電子送遞，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要求表格（有關如何要求索取該通函的副本）的紙本會寄發予新加坡股東。

3. 問題

股東及成員（包括SRS投資者）可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按下列方式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 (a) 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
- (b) 發送電郵至egm@lhngroup.com.sg予本公司，

於各情況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七(7)個曆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問題時，請同時提供以下詳細資料，以便核實：(a)全名；(b)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註冊號碼（倘為公司股東）；(c)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d)股票持有方式（例如通過CDP、SRS及／或以股代息）；(e)所持股票數目；及(f)閣下是否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如適用）亦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現場提出與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

務請注意，倘個人提供的詳細資料不足以讓本公司核實其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無法回答其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將透過在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告的方式，盡力在提交／收取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對所收到的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作出回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任何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徵求批准的決議有關的後續尋求的澄清或實質相關後續問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後一(1)個月內，在SGXNet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上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該會議紀要將包括對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討論的實質性及相關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4. 個人資料

4.1.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具有根據新加坡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新加坡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本公司股東(a)提交觀看或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議事程序的登記詳情；(b)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據；或(c)根據本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提交任何問題，即表示其(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處理登記，以允許股東（或其指定受委代表）觀看並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解決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自股東收到的相關及實質性問題，並就有關問題向相關股東跟進（如有必要）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為「使用資料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事先徵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同意，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就使用資料用途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就股東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上進行攝影、錄音及／或錄像，以供記錄保存，並確保編製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因此，本公司可能會為此用途而記錄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例如其姓名、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或其提議／和議的動議）。

4.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就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請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讓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